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6〕2号

梅江区金山街道办福长村枫一、枫二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8.18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8.1859 公顷（耕地 3.038 公顷<水田 1.5862 公顷、旱地 1.4518 公顷>、林地 2.8402 公顷、园地 1.5883 公顷、养殖水面 0.7194 公顷），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具体地类、面积如下：枫一、枫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共有土地 8.18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8.1859 公顷（耕地 3.038 公顷<水田 1.5862 公顷、旱地 1.4518 公顷>、林地 2.8402 公顷、园地 1.5883 公顷、养殖水面 0.7194 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

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6〕3号

梅江区金山街道办福长村照一、照二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26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654 公顷(耕地 0.4031 公顷<旱地 0.4031 公顷>、林地 0.4553 公顷、园地 1.3978 公顷、养殖水面 0.0092 公顷),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具体地类、面积如下:照一、照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共有土地 2.26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654 公顷(耕地 0.4031 公顷<旱地 0.4031 公顷>、林地 0.4553 公顷、园地 1.3978 公顷、养殖水面 0.0092 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

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附件 1（福长村）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拟征收梅江区金山街道办福长村枫一、枫二、照一、照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10.45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4513 公顷（耕地 3.4411 公顷<水田 1.5862 公顷、旱地 1.8549 公顷>、林地 3.2955 公顷、园地 2.9861 公顷、养殖水面 0.728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枫一、枫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共有土地 8.18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8.1859 公顷（耕地 3.038 公顷<水田 1.5862 公顷、旱地 1.4518 公顷>、林地 2.8402 公顷、园地 1.5883 公顷、养殖水面 0.7194 公顷）；照一、照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共有土地 2.26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654 公顷（耕地 0.4031 公顷<旱地 0.4031 公顷>、林地 0.4553 公顷、园地 1.3978 公顷、养殖水面 0.0092 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为 51800 元/亩；旱地为 46600 元/亩；林地为 16800 元/亩、园地为 35867 元/亩；养殖水面 50700 元/亩。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市（区）政府的有

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采取两种方式进行选择，第一种方式，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按实际征地面积 10%的比例划地留用，且留用地面积须大于 3 亩，如本次本集体经济组织划用地面积少于 3 亩的，须等本集体经济组织累计留用地指标面积达 3 亩后方能划地留用；第二种方式，按实际征地面积 13%的比例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标准为林地 20 万元/亩、其他土地 38 万元/亩，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梅江区金山街道（福长村），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2 人，具

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828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2

梅州市2016年第一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所在村	征收土地面积(亩)				16周岁 以上人 口比例 (%)	2002年末 村(社)人 均农用地 面积(亩)	纳入养 老保障 范围人 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 (15年)(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 缴费	集体经 济组织
福长村枫一、枫 二经济合作社	122.7885	122.7885	0	0	76.50	1.3075	72	64.8	64.8	
福长村照一、照 二经济合作社	33.981	33.981	0	0	76.5	1.3075	20	18	18	
合计	156.77	156.77					92	82.8	82.8	